



# 撤銷報名申請表

◎請詳閱下列 1~7 點，並請詳填下方表格及撤銷相關資料。

1.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如因不可抗力事故必須撤銷報名時，應檢具證明，例如生病、兵役、交通事故…等證明。
2. 申請方式（二擇一）：
  - ※通訊申請
    - ◎申請表格填妥後，請連同准考證與發票（若尚未收到准考證，則毋須檢附）掛號郵寄至：(10699)台北郵政26-585號信箱註冊組收。
    - ◎將依考生寄出申請表格的郵戳日期為憑，酌收不同之行政費用。
  - ※網路申請
    - ◎請至測驗官網完成網路申請手續，並列印出折讓單。
    - ◎折讓單填妥後，請連同准考證與發票（若尚未收到准考證，則毋須檢附）掛號郵寄至：(10699)台北郵政26-585號信箱註冊組收。
    - ◎完成網路申請手續後，須在申請期間內寄出填寫完整的折讓單，才算申請撤銷完成。
    - ◎將依考生寄出完整折讓單的郵戳日期為憑，酌收不同之行政費用。
3. 詳細撤銷申請日期與扣除行政費金額請至測驗官網查詢，退費金額=報名費用-需收取之行政費用。
4. 申請時間逾期、申請資料有誤或不全者將不予受理並以退件處理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5. 凡是申請撤銷報名考生，其此次撤銷報名費開立發票，視同無效並不得對獎。
6. 特殊優惠報名與追加報名者，恕不得申請撤銷報名。
7.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至測驗官方網站線上客服洽詢。

訂單編號：_____		(此欄請勿填寫)	
測驗種類：_____		測驗日期：_____	
中文姓名：_____			
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	
退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，匯款銀行代碼：_____ 分行代碼：_____		
	帳號：_____		
	*限定使用考生姓名開立之帳戶，於原報考測驗日後一個月匯入您指定之帳戶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，支票寄送地址：_____			
*退費支票一律為開立考生姓名為抬頭之禁背支票，於原報考測驗日後一個月掛號寄出。			
連絡電話：(日) _____			
(手機) _____			
行政費發票統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，統編號碼：_____			
已繳報名費金額：_____ 需扣除行政費用：_____			
實退金額：_____			
原發票處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回原發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遺失原發票 (含未收到發票)			

\*建議考生多多利用匯款退費，將使撤銷退款作業更有效率，您也能更迅速收到退款。

公司名稱	忠欣股份有限公司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統一編號	20592312			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	
地址	北市復興南路二段45號2樓			原開立發票： 年 月 日	
買受人：				發票號碼：	
統一編號：					
退貨或折讓內容					
品名		數量	單價	退出或折讓	
				金額 (不含稅之進貨額)	營業稅額
應稅	零稅率	免稅	合計		

此框內請勿填寫

請考生親筆簽名 上述所列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報名者名稱：\_\_\_\_\_

(個人蓋私章或簽名、公司蓋發票章)

地址：\_\_\_\_\_

統一編號 /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退費須知：1. 個人辦理撤銷報名時，請務必於原報名者名稱處簽名或蓋章，並填妥身分證字號，在申請期間內將申請表正本以掛號方式寄回，方可辦理退款。

2. 開立公司抬頭發票者，本折讓單請先另影印一份，兩份皆蓋公司抬頭發票章後，在申請期間內將兩份申請表正本以掛號方式寄回，方可辦理退費。